

监察法实施条例学习心得(大全8篇)

工作心得是对自己在工作中的经验和体会进行总结和归纳，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的优点和不足。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军训心得范文，仅供参考，请大家一起来欣赏。

监察法实施条例学习心得篇一

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线上专题培训班，对我们基层纪检监察干部来说是一场“及时雨”，《条例》发布后，我们纪工委也通过各种途径开展自学，可是仍有不少疑惑需要权威解答，这次培训让我们基层纪检监察干部也能同步享受到了最高层次组织的“充电赋能”，让我们对条例的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切实避免了本领恐慌。

培训会上对《条例》进行总体解读，并指出监察法作为反腐败国家立法，是监察工作的基本遵循，对国家监察工作具有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条例》严格依据宪法和监察法规定，针对监察法规定的原则内容进一步细化完善，提高监督执法的精准性。

《条例》第十六、十七、十八条明确了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要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公职人员树立正确的权力观、责任观、利益观，保持为民务实清廉本色。同时，要求我们要加强日常监督，通过收集群众反映、座谈走访、开展监督检查等方式，促进公职人员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对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教育提醒。

领导们的精心授课，为我们下一步工作指明了方向，作为一名基层纪检监察干部，我一定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条例》的精神要义，忠于职责、勇于担当，紧紧抓住政治纪律这根红线，切实增

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持做到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合规合纪合法。

监察法实施条例学习心得篇二

作为一名基层纪检监察干部，要深入学习实施《条例》精神要义，忠于职责，敢于担当，把学习成果转化到实际工作中。

深入学习《条例》，领会深刻意义。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法治化、专业化，《条例》对监察制度进行科学化、体系化集成，把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法规规定，有利于更好地指导各级监察机关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要深刻理解和把握国家监察工作的职能范围、程序措施和体制机制，科学运用《条例》解决实际问题。

深入学习《条例》，坚决贯彻执行。制度举措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只有切实落实《条例》，才能充分用好这把利剑，惩治腐败。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要学以致用，要以《条例》为准绳，准确理解监察机关调查范围、明确监察职责边界和措施使用规范、了解监察程序分解环节，把握自身职责定位，聚焦微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等重点任务，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认真查摆执法不严、执法不纠等突出问题，形成强有力的社会震慑效应。

深入学习《条例》，严格自我要求。打铁必须自身硬，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在履行监督责任的同时，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提高自身免疫力，在思想与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保持纪检监察干部自身的廉洁性。将《条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始终做到懂规矩、守纪律，心怀敬畏、手握戒尺，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越界越轨，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公职人员形象。

监察法实施条例学习心得篇三

近日，临河区纪委监委组织委机关全体干部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由案件审理室副主任赵瑞同志对《条例》进行领学，并结合工作实际对重点章节进行深入解读。

作为国家监委制定的第一部监察法规，《条例》制定的意义，一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统一领导，健全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二是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深入推进监察法贯彻实施，确保监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三是解决监察工作中突出问题，实现法规制度的与时俱进；四是加强对监察机关监督制约，确保监察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

《条例》的主要亮点，首先，《条例》进一步理顺了监察领导体制。明确监察机关领导规则，国家监察委在党中央领导下开展工作，地方各级监察委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监察委双重领导下工作。其次，《条例》细化了监察工作程序。明确权力行使范围和运行程序，吸收刑事诉讼制度中许多做法，有力保护了监察对象的合法权益，避免监察权滥用。最后，丰富了监察赔偿的内容。

通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纪检干部们对监察法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并且对法律条文的丰富精髓也有了更深程度的认识。作为基层纪检监察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思想建设，认真履职尽责，学法、执法、守法，自觉接受监督，积极主动作为，更好地肩负起新时代赋予的职责使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实履行党章党规和宪法、监察法赋予的重要职责。

监察法实施条例学习心得篇四

2021年x月，x县纪委监委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学习中央纪委监

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内容解读，通过学习，深刻认识到《条例》的重要性。

《条例》是国家监察委员会成立后制定的第一部监察法规，是一部全面系统规范监察工作的基础性法规。制定《条例》，是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推进监察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正规化的重要保证，是解决监察工作中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是加强对监察机关监督制约的必然要求。

《条例》坚持职责法定原则，严格依据宪法、监察法立规，有利于更好地指导各级监察机关加强规范化、专业化建设，确保监察权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打铁必须自身硬。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范围扩大了，措施手段丰富了，经手的考验也更加严峻。

《条例》有利于进一步明确监察机关的权力边界，完善接受各方面监督的体制机制，健全内部监督制约制度，严格对监察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确保监察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做到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法规的生命力在于实施。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决贯彻落实《条例》，纪检监察干部要学深悟透《条例》，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确保执纪执法权正确行使，更好地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监察法实施条例学习心得篇五

x月x日至x日，我参加了委机关组织的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线上专题培训班，对监察机关的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进行了认真学习，提高了政治认识、工作修养和执纪能力。

深学悟透，强化责任担当。对纪检监察干部来说，《条例》是我们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法宝”，是我们履行监察职责的“指挥棒”，必须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条例》，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认真学习就是要系统学，逐条逐字研读，必须学深悟透，绝不能有丝毫的偏差，绝不能一知半解。只有通过阅读原文原义的深学深悟才能把握《条例》的精髓和要义，才能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才能做到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政治立场，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学习《条例》必须达到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正风肃纪，强化担当必须树立反腐的鲜明立场和接受最严格监督约束的坚定决心。

坚定贯彻，做好执纪监督。打铁还需自身硬。《条例》中明确提出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必须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在党组织的管理、监督下开展工作，这就要求作为一名基层纪检监察人员在履行执纪监督职责的同时，必须严格要求自己，牢牢守住政治纪律底线，坚定执行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在思想上、行动上坚决依照《条例》要求，学以致用，为扎好制度的笼子贡献自己应尽的职责力量。

通过《条例》的学习，我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在今后工作中，我一定要以学习贯彻《条例》为契机，立足新起点，积极探索和创新监督方式方法，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把监督精准覆盖到每一名监督对象，全面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监察法实施条例学习心得篇六

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都应当认真学习监察法。马克思指出，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做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在制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党内监督实现全

覆盖，作为与党内监督一体两面、相互促进的国家监察亟待跟进完善。正因此，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理念，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了六类监察对象，使监察对象由“狭义政府”转变为“广义政府”，补上了过去行政监察范围过窄的“短板”，真正把所有公权力都关进制度笼子。其中，许多过去不属于纪检监察机关也不属于检察机关“监督对象”的人被纳入了监察范围。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而言，“牛栏关猫”甚至无人监督的“惬意”将一去不复返。要避免无知者无畏的“人生陷阱”，就必须认真学习监察法，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才能避免误入歧途、深陷泥淖，在新时代做一名走在前列的奋进者。

每一位公民都应掌握监察法这个有力法律武器。古语云，“道不远人”，真正有效管用的法律都是和人们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任何一个公民，在学习生活工作中都免不了要和国家公职人员打交道。这些代表国家行使公权力的人行为是否失范，是否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对每一位公民的切身利益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徒法不足以自行”，停留在纸面上的法律无法保障任何人的权益。只有自己学法、懂法、用法，在必要时拿起监察法这个法律武器，将群众监督与党内监督、国家监察有效结合起来，才能确保自身合法利益在同公权力打交道过程中不受侵犯。另一方面，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建立中国特色监察体系的创制之举，没有现成的模式可循、经验可借鉴。监察法通过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才真正进入深水区，将触及更多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以天下之目视，则无不见也；以天下之耳听，则无不闻也；以天下之心虑，则无不知也”。实践不断发展，制度建设永无止境，只有广泛汇聚全体干部群众的智慧，才能确保制度建设与时俱进，在实践中不断细化、发展和完善。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带头学好、用好、落实好监察法。作为反腐败斗争的主力军，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只有认真研读***总书记

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论述，系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学懂弄通监察法的每一条规定，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贯彻“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法治理念，坚持问题导向，边学边干边思考，边研究边实践边解决，才能成为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行家里手，始终正确行使监察权、绝不滥用监察权，推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步步深入。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将全面依法治国推向新境界，既需要纪法皆通的纪检监察“专才”，也离不开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抓好自身学习的同时，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多措并举，既发挥好传统渠道优势，又重视发挥新媒体作用，以更广、更活、更为喜闻乐见的方式向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普及监察法。

监察法实施条例学习心得篇七

今年的全国两会最重要、最突出、最鲜明的一件事情是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自这部法律通过以来就受到极大的关注，现在就和大家分享一下我粗浅的理解。

一是《监察法》的出台体现了从严治党的统一性。我们国家过去纪律检查的主要对象是体制内人员，对其它行使公权力的人员没有有效的监督，例如政府临聘人员也是在行使政府职能，但是对他们的纪律监督可以说是真空地带，一旦违纪了如果是党员会给予党纪处分，如果不是党员领导干部，一般给予批评教育，或是辞退，最终产生的违法违纪后果由政府买单。这部法律的颁布充分说明监察委不仅对6大类公职人员进行监察，也同样覆盖了普通公民。《监察法》明确指出：“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这就意味着每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有可能成为监察法的适用对象。不论行

为人是“工作人员”还是“工勤人员”，是“在编”还是“借调”、“聘用”，只要是从事公务活动的，就属于监察对象，如城管协管员、受委托从事公务活动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等。这样修改后，填补了对行政权力监督方面的空白，加强了对受委托或被授权从事公务活动人员的约束。

二是《监察法》的出台是全面依法治国的生动体现。这次《监察法》的制定是先通过宪法修正案，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然后再依据宪法及时制定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宪法的核心价值的基本精神。《监察法》明确了监察机关的权限，包括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12项措施，依法赋予监察委相应的监察手段，监察手段全覆盖，有利于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确保监察工作顺利进行。这个留置权，广受关注。十九大报告指出，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并对留置的程序作了严格规定，有利于解决长期困扰我们的法治难题，充分体现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

三是《监察法》的出台是“打虎”“拍蝇”的必然要求。人民群众最痛恨腐败现象，这是亘古不变的历史定律。今天，反腐倡廉仍旧是人民心中最热切的期盼，一直并将永远在路上。腐败流毒最直接影响着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如今“微腐败”和“新四风”问题依然存在，严重损害着人民群众“获得感”。为什么苍蝇会悄悄滋生呢，追根溯源，就是监察力度不够。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就是要完善党和国家的自我监督，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在制度与可操作性上避免“灯下黑”，探索出一条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的有效途径。

通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对监察委员会的职责、权限、监察程序、法律责任等方面有了深刻的认识，对监察委员会工作的性质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我想，学习《监察法》

的目的在于依法办事为民，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在于自觉规范行为，提升素质，接受人民监督，做个受人民欢迎的基层工作者。

监察法实施条例学习心得篇八

对于党风室的监督检查工作来说，《条例》中的许多内容既具有指导性意义，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感悟“思想之旗领航向”，认清正风反腐严峻形势。《条例》第一章“总则”强调“监察机关应当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作为纪检监察干部，我们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当前的形势和任务，立足监督职能，严肃执纪问责，长期秉持严的主基调，继续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真正做到正风肃纪不停歇。

坚持“学思浅悟重在行”，立足职能开展深入监督。《条例》在第二章“监察机关及其职责”中，对监察机关领导体制以及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作出规定，细化监察监督内容、渠道和方式，将以案促改等要求法规化，对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要求进行归纳体现，固定在法规中。这些规定都能给党风室开展工作指明方向，要求我们深度结合公职人员的职责加强日常监督，并通过收集群众反映、座谈走访、查阅资料、召集、列席会议等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公职人员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

铭记“打铁必须自身硬”，锻造纪检监察铁军队伍。《条例》中专设一章“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对人员准入门槛、监察工作信息公开等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上作出明确规定。这不仅强化对监察机关和人员的监督制约，更要求纪检监察干部在行使权力时要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要严之又严。作为纪检人，我们不仅要自觉受监督，更要时刻自律，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在开展工作时、履行职责

时要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进行，将廉洁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将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时刻存戒惧、知敬畏、守底线。